壹、依據：

臺南市歸仁區歸南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

 甄選簡章（ㄧ次公告分次招考）

1. 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

 甄選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 二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7月31日公告編號220838。

貳、甄選名額及聘期：

一、類別:

 (一)普通班長期代理教師

 二、代理職缺：

 (一)控管缺：

 1.導師：3名

 2.英語科任：1名(需協助訓練學生參加英語讀劇比賽)

 3.自然科任：1名(需訓練學生參加科展)

 4.音樂科任：1名(上課日及寒暑假皆需負責指導國樂社團，協助國樂相關行政工作，並

 擔任國樂團指揮、組訓音樂團隊及各項相關比賽參賽事宜)

 (二)合理教師員額：

 1.導師：5名

 (三)侍親假缺：1名(三年級導師)

三、錄取名額：

 (一)控管缺：

 1.導師：正取3名，備取2名

 2.英語科任：正取1名，備取1名

 3.自然科任：正取1名，備取1名

 4.音樂科任：正取1名，備取1名

 (二)合理教師員額：

 1.導師：正取5名，備取2名

 (三)侍親假缺：三年級導師正取1名，備取1名

四、聘期：實際到職日起至113/07/31。(侍親假缺聘期為111/09/01-113/07/31)

五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
六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

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 參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）。

 (二)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。

 (三)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 (一)英語教師應具備以下條件之一：

 1.通過教育部88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檢核者。

 2.畢業於英文（語）相關系所者、畢業於外文系英文（語）組者、畢業於英文（語）輔系

 者、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，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

 語20學分班者。

 3.聽、說、讀、寫皆達到CEF架構B2(高階)級以上英檢者（含通過財團法人語言測驗中心

 93年度所辦「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」）。

 4.經縣市政府自行培訓檢核通過並發給相關證明者。

 5.具國小英語加註專長教師證者。

(二)各次報名資格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 1 次 報名資格 |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|
| 第 2 次報名資格 |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|
| 第 3 次 報名資格 |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3.或大學以上畢業。 |
| 第 4 次 報名資格 |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3.或大學以上畢業。 |
| 第 5 次 報名資格 |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3.或大學以上畢業。 |
| 第 6 次 報名資格 |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3.或大學以上畢業。 |
| 第 7 次 報名資格 |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3.或大學以上畢業。 |
| 第 8 次 報名資格 |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3.或大學以上畢業。 |
| 第 9 次 報名資格 |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3.或大學以上畢業。 |
| 第 10 次 報名資格 |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3.或大學以上畢業。 |

肆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一次公告時間：112 年 7 月 31日（星期四）至 112 年 8 月 6 日（星期日）

二、公告方式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[https://www.tn.edu.tw](http://www.tn.edu.tw/)

本校網站https://www.gnes.tn.edu.tw/

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 <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>

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委託書、切結書) 伍、報名日期、地點及聯絡電話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

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~10 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

 請自行查閱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 1 次報名時間 | 112 年 7 月 31 日（星期一）至 112 年 8 月 6 日（星期日）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 (假日不受理)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|
| 第 2 次報名時間 | 112 年 8 月 8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(逾時恕不受理） |
| 第 3 次報名時間 | 112 年 8 月 10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(逾時恕不受理） |
| 第 4 次報名時間 | 112 年 8 月 14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(逾時恕不受理） |
| 第 5 次報名時間 | 112 年 8 月 16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(逾時恕不受理） |
| 第 6 次報名時間 | 112 年 8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(逾時恕不受理） |
| 第 7 次報名時間 | 112 年 8 月 22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(逾時恕不受理） |
| 第 8 次報名時間 | 112 年 8 月 24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(逾時恕不受理） |
| 第 9 次報名時間 | 112 年 8 月 28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(逾時恕不受理） |
| 第 10 次報名時間 | 112 年 8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(逾時恕不受理） |

二、地點及聯絡電話：本校教務處，電話：06-2304930-111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（一）報名表 1 份

（二）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,影本 1 份

（三）合格教師證（教程證書）正本查驗,影本 1 份

（四）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,影本 1 份

（五）**教學檔案資料1式 3 份（A4 大小 5 頁以內）**

（六）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,影本 1 份

四、方式：備妥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(通信報名不予受理)。

陸、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、日期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 1 次甄試日期 | 112 年 8 月 7 日（星期一）（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） |
| 第 2 次甄試日期 | 112 年 8 月 9 日（星期三）（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） |
| 第 3 次甄試日期 | 112 年 8 月 11 日（星期五）（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） |
| 第 4 次甄試日期 | 112 年 8 月 15 日（星期二）（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） |
| 第 5 次甄試日期 | 112 年 8 月 17 日（星期四）（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） |
| 第 6 次甄試日期 | 112 年 8 月 21 日（星期一）（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） |
| 第 7 次甄試日期 | 112 年 8 月 23 日（星期三）（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） |
| 第 8 次甄試日期 | 112 年 8 月 25 日（星期五）（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） |
| 第 9 次甄試日期 | 112 年 8 月29 日（星期二）（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） |
| 第 10 次甄試日期 | 112 年 8 月 31日（星期四）（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） |

 二、地點：至本校教務處報到後另行告知甄試地點(得以視訊方式甄選)

柒、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 ：

一、試教(60%)：**試教時請提供完整教學單元教案三份並標示試教12分鐘之部份**

(一)範圍：

 依應聘類別自選年級、版本及單元(自備教材、教具）

(二)時間：每人 12 分鐘。（第 11 分鐘響鈴 1 次，第 12 分鐘響鈴 2 次，立即結束）

(三)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二、口試(40%)：每人 8 分鐘。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。

三、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：

甄試總成績最高為 90 分，最低為 70 分，未達最低分數者，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者，依試教、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，兩科成績皆相同時，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。

捌、甄選結果通知、成績複查、公告錄取及報到

 一、甄選結果通知: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(教師甄選委員會)審議甄選結果，以電子郵件寄發個

 人成績給考生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 1 次甄選結果通知 | 112 年 8 月 7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 |
| 第 2 次甄選結果通知 | 112 年 8 月 9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 |
| 第 3 次甄選結果通知 | 112 年 8 月 11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 |
| 第 4 次甄選結果通知 | 112 年 8 月 15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 |
| 第 5 次甄選結果通知 | 112 年 8 月 17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 |
| 第6 次甄選結果通知 | 112 年 8 月 21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 |
| 第 7 次甄選結果通知 | 112 年 8 月 23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 |
| 第 8 次甄選結果通知 | 112 年 8 月 25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 |
| 第 9 次甄選結果通知 | 112 年 8 月29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 |
| 第 10 次甄選結果通知 | 112 年 8 月 31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 |

二、成績複查

(一)成績複查時間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 1 次成績複查 | 112 年 8 月 7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3時 |
| 第 2 次成績複查 | 112 年 8 月 9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3時 |
| 第 3 次成績複查 | 112 年 8 月 11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3時 |
| 第 4 次成績複查 | 112 年 8 月 15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3時 |
| 第 5 次成績複查 | 112 年 8 月 17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3時 |
| 第 6 次成績複查 | 112 年 8 月 21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3時 |
| 第 7 次成績複查 | 112 年 8 月 23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3時 |
| 第 8 次成績複查 | 112 年 8 月 25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3時 |
| 第 9 次成績複查 | 112 年 8 月29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3時 |
| 第 10 次成績複查 | 112 年 8 月 31日（星期四）下午3時 |

(二)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攜帶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 三、甄選結果公告：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12 年 8 月 7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4時 |
| 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12 年 8 月 9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4時 |
| 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12 年 8 月 11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 |
| 第 4 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12 年 8 月 15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4時 |
| 第 5 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12 年 8 月 17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4時 |
| 第 6 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12 年 8 月 21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4時 |
| 第 7 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12 年 8 月 23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4時 |
| 第 8 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12 年 8 月 25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 |
| 第 9 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12 年 8 月 29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4時 |
| 第 10 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12 年 8 月 31日（星期四）下午4時 |

四、第 1 次招考錄取人員須於 112 年 8 月 7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到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，審查

 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第

 2~10次考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。

玖、其他：

 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校門及網路公告。

 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

 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 三、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7日內繳交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予分發

 學校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 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高級中等

 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14 條、第 15 條暨「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

 校兼任代課及 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件 1

臺南市歸仁區歸南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報名編號： （學校填寫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本 資料 | 姓 名 |  | 性 別 | □男 □女 |
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 年 齡 | 歲 |
| 通訊地址 |  |  |
| 聯絡電話 | 手機: 住家: |
| 應徵類別 | □普通班長期代理教師□集中式特教班身心障礙類長期代理教師□資源班長期代理老師 |
| 教師 證 | 類別： | 登記年月： 證書字號： |
| 學歷 | 1 大學 學院 系 |
| 2 大學 學院 研究所 |
| 簡要 自述 | 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年資(經歷) | 編號 | 服務學校 | 任職期間 | 合計 |
| 1 |  |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| 計 年 月 |
| 2 |  |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| 計 年 月 |
| 3 |  |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| 計 年 月 |
| 4 |  |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| 計 年 月 |
| 5 |  |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| 計 年 月 |
| 重要 獎勵 事蹟 (條列) |  |
| 申 請 人 切 結 簽 章 | 本人切結以下各點：1.本人「無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」。2.本人「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」。3.本人「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」。 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 **(** 申請人切結簽名蓋章**)** |
| 證 件 名 稱【 由 學 校 人 員 查 填】 | 項目 | 文件名稱 | 查驗項目是否完備 | 備 註 |
| 1 | 報名表 1 份 | □ 有 □ 無 |  |
| 2 | 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,影本 1 份 | □ 有 □ 無 |  |
| 3 | 合格教師證（教程證書）正本查驗,影本 1 份 | □ 有 □ 無 |  |
| 4 |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,影本 1 份 | □ 有 □ 無 |  |
| 5 | 臺南市 112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之成績單,影本 1 份 | □ 有 □ 無 |  |
| 6 | 教學檔案資料一式3份（A4 大小 5 頁以內） | □ 有 □ 無 |  |
| 7 |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,影本 1 份 | □ 有 □ 無 |  |
| 審查意見 | □資格符合□資格不符 | 審查人 |  |

附件 2

委 託 書

## 立委託書人 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歸仁區

歸南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試報名，現全委託

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### 臺南市歸仁區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

委 託 人： 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 戶 籍 地 址：

受 委 託 人： （簽章）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 戶 籍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

附件 3

服務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臺南市歸仁區歸南國民小學

112 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試，聘期自 112 年 月 日報到

即日至 年 月 日，經錄取報到後，需服務期滿，以免影響學 生受教權益。

此致

臺南市歸仁區歸南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 簽章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身份證字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臺南市歸仁區歸南國民小學**112**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

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應 考 人 簽 章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准 考 證 號 碼 |  | 應考類別 |  |
| 聯 絡 方式 | 電話： | E-MAIL： |
| 手機： |  |
| 住 址 |  |
| 申 請 日 期 |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|
| 複 查 科 目 名 稱 | 複查科目 (請勾選欄) |
| 教 師 甄 選 | □ 口試□ 試教 |
| 複 查 結 果 | □複查結果無誤(詳見成績通知單)□成績更正為 分 |
| 甄 選 委 員 會(教 評 會) 核 章 |  |
| 注意事項：一、 請於規定期限內，填妥申請書，並持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親自或委託（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）至本校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二、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，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：（一）申請閱覽試卷。（二）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。（三）要求重新評閱。（四）要求告知甄選委員、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、口試委員、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 三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非為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 |

臺南市歸仁區歸南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

成績通知單

姓名: 報名號碼: 第 次 甄選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試教 60% | 口試 40% |
| 成績 |  |  |
| 總分 |  |
| 最低錄取標準 |  |
| 甄選結果 | □錄取 (□正取 □備取 )□未錄取 |

說明:

一、成績複查時間: 112 年 月 日（星期 ） 午 時 前

二、凡欲申請複查甄選結果者，請攜帶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 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 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甄 選 委 員 會(教 評 會)蓋章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